**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立项）** | 1. 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低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相关规定。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学校基本建设规划： 2. 立项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并报教育部审批；   3、细化基建工程立项及其基建计划管理工作的流程。 | |
| 2、立项是否依程序进行 | |
| 1. 立项是否符合学校基本建设规划 | |
| 4、立项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论证是否充分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招投标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招投标工作** | 1、编写招标方案（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1. 资格条件、招标内容等含有针对特定供应商的倾向性条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 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或者规定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没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3. 其他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将应该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 中 |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河海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流程》、《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成立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对重大问题进行集中决策、审核与协调； 2. 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3. 加强对招标人员法制观念、职业道德的教育，在招标过程中严守纪律，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 4. 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由基建处审核通过； 5. 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招标、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以及虽然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上述规定，但项目总投资超过2000万的，应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6. 基建工程中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监理等服务招标，以及中央空调、电梯等重要基建物资的采购招标原则上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并应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7. 基建、修缮工程若开始不足招标额度，但考虑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增加额度因素，也应招标，否则按应招标而未招标处理；特殊情况来不及招标的，须在第一时间与监督小组沟通情况； 8. 凡是应进行招标而没有招标的项目，或是没有监督小组参与监督及签字的项目，审计部门不予审计，财务部门不予付款。给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9. 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协议供货以及通过网上竞价系统采购等招标方式的，应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0. 招标方案需由招标工作组审核通过； 11.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加强监督。 | |
| 2、编写招标文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招标），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确定最高限价（施工招标）   1. 招标文件的内容、评标定标办法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高估工程量、预算及最高限价； 3. 泄露标底或者提前泄露预算； 4. 最高限价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对工程概预算的审核不严格； 6. 工程预算违反规定随意突破工程概算； 7. 违反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 对于招标文件的答疑或修改不及时通知或不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员。 | | 中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河海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流程》、《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招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带有偏向性、排斥性条件； 2. 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预算、标底及最高限价的设定应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标底在开标前应做好保密工作； 3. 凡经学校批准的新建工程、重大维修项目及改扩建项目都要编制工程概、预算； 4. 新建工程、重大的维修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限额设计，控制工程实际成本； 5. 工程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6. 工程项目无重大设计变更及重大使用功能改变，工程预算不应突破工程概算，工程概算不应突破项目估算； 7. 应当通过政府指定的媒体或者学校指定的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及修改需通知所有投标人； 8. 招标文件需由招标工作组审核通过； 9.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加强监督。 | |
| 3、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1. 应当发布招标信息公告而未发布； 2. 公告发布时间不足； 3. 公告文件要求不明确； 4. 资格条件设置不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中 | 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河海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流程》、《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加强对招标人员法制观念、职业道德的教育，在招标过程中严守纪律，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 2. 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 3. 加强招标工作的透明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4. 公告发布时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公告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 6. 资格条件设置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格预审合格的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设置需符合办法中对于小型工程、一般工程、较大工程的具体要求； 7. 资格预审文件一经发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将更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更改涉及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的，还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将更改的内容在重新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明确； 8.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加强监督。 | |
| 4、投标报名  （工程、勘察设计、甲供材料设备招标）   1. 人为因素干扰投标报名； 2. 与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供应商串通，明标暗定； 3. 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人数； 4. 接收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报名。 | | 中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河海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流程》、《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加强对招标人员的法制观念、职业道德的教育，在招标过程中严守纪律，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 2. 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 3. 加强招标工作的透明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4. 投标单位应具有专业资质、营业执照、单位业绩等相关资料； 5. 做好投标报名的保密工作。通过省、市招标办进行招标的项目，相关报名信息仅有招标代理单位通过特定系统可见；通过校内招标的项目，应细化制度、明确保密工作的责任和惩戒机制，以加强保密工作。 | |
| 5、投标单位资格预审（工程、勘察设计、甲供材料设备招标）   1.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及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 投标单位资格预审带有偏向性或排斥性。 | | 中 | 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河海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流程》、《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加强对招标人员的法制观念、职业道德的教育，在招标过程中严守纪律，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 2. 加强招标工作的透明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3.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及资质要求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预审； 4. 投标单位如有行贿、诬告等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5. 实地考察的结果仅作为现场核实投标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的途径之一，严禁将实地考察结果作为资格预审的条件； 6. 招标单位资格预审应通过专家组审核； 7.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加强监督。 | |
| 6、评标  （工程、勘察设计、甲供材料设备招标）   1. 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评标； 3. 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泄露对评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招标结果不公示；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8. 其他以各种方式暗示、授意、引导影响评标的公正性。 | | 高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河海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流程》、《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加强对评标人员法制观念、职业道德的教育，在招标过程中严守纪律，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程序和方法评标； 3. 对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项目，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对于其他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采购组的成立、相关招标文件的制定以及具体流程等应符合《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 4. 做好评标过程的保密工作，严禁私自记录、违规通讯； 5. 招标报告中明确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回避要求等内容； 6. 评标委员会由项目牵头单位、用户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商务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应当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在开标前半天或一天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由采购工作组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开标时应当众验明所有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以证明文件密封未遭损坏； 7. 采购评标会上，采购牵头单位的主持人应按照规定宣读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纪律要求；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定标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推荐的顺序，遵循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定标； 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工作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2. 招标结果当场或者通过网站等途径公开发布； 13. 投标单位如有行贿、诬告等问题，如已中标，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4. 出现其他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废标； 15.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加强监督。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工程合同签订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工程合同签订工作** | 1. 中标后，合同签订过程中，在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方式等方面出现偏向性 | | 中 | 1.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基建处相关技术人员、处领导等集体参与合同谈判； 2. 实行合同预审制。首先由我处和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并填写《河海大学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会签单》，经基建处处领导、校法律顾问以及校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校内相关部门领导会签后，合同才能生效； 3. 制定专门的基建合同管理办法。 | |
| 1. 合同签订内容与招投标文件有偏差，或更改招投标的重要条款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工程决算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工程决算审核** | 1. 对工程决算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把关不严 | | 中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建项目决算审核办法》相关规定。  强化工程决策审核人员的工作职责；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28天内，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监理及甲方代表进行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复核； 3. 50万以内的项目，项目科牵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内审；50万以上的项目，项目科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4. 经处长签发，将内部审核报告汇总送校审计处进行二次审核。 | |
| 2、工程决算审核化大为小，自行直接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审 | |
| 3、工程决算中出现高估冒算、重复计算 | |
| 4、泄漏二审单位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工程款结算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工程款结算支付** | 不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不按规定超额支付工程款 | | 高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建处工程款支付工作流程》相关规定。   1.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思想和业务培训； 2.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时，必须按合同、按程序办理，杜绝超额付款现象； 3. 加强对工程款的监管力度； 4. 施工单位办理结算单，需要施工科、材料科、项目科、综合科以及校基建财务科的共同会签。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工程材料的考察与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工程材料的考察与采购** | 1. 高于市场价采购 | | 高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强化责任意识，主动了解市场行情； 2. 施工管理科对甲供材料及设备清单审核后转基建采购科复审，基建采购科对甲供材料及设备清单复审后报处领导审批同意； 3. 加强采购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公开； 4. 完善招标公告、严格资格要求、细化条件设置，加强投标人资格预审的科学性、规范性； 5. 招标防控同《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招投标工作）》相关措施； 6. 严把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材料设备交用验收单两环节。由总承包方、供货方、监理单位、甲方代表共同验收材料数量、使用性能等情况后签字盖章，验收单方能生效并作为付款依据。 | |
| 1. 指定品牌及供货商 | |
| 3、采购材料质次价高 | |
| 4、采购过程中收取回扣 | |
| 5、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违法违规 | |
| 6、招标文件内容、评标、定标办法、中标人确定过程中违法违规 | |
| 7、设备、材料验收过程违法违规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基本建设工程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基本建设工程变更** | 1、通过工程在设计等方面的变更而增加造价 | | 高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现场代表严守职责、廉洁自律，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 2. 重大设计变更的申请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书面提出，交基建处审议； 3. 基建处需将变更情况及时上报主管校领导，变更情况汇总后定期向学校汇报，按照有关规定会审；变更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需召开专项采购工作组会议讨论决定； 4.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加强监督。 | |
| 2、通过工程变更给施工单位提高利润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基本建设工程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基本建设工程现场签证** | 1、施工和审价时少做多签 | | 高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工程施工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1. 现场代表严守职责、廉洁自律，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管理； 2. 严格执行工程签证制度，加强工程签证的监督与管理； 3. 施工签证应一事一签，随做随签，避免补签； 4. 施工签证应在处领导审核同意后，方能签字盖章。 | |
| 2、对施工单位发生的与工程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进行违规签证 | |
| 3、对施工单位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及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合价进行违规签证 | |
| 4、对于施工单位虚报工程内容或为创品牌、业绩工程等增加的内容进行违规签证 | |
| 5、对于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停工、窝工、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等损失进行违规签证 | |
| 6、故意拖延签证时间 | |
| 7、签证不符合规范 | |

**河海大学重要工作事项廉政风险识别、防控表（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基建处** | **负责人** | | | **娄健** |
| **重要工作事项名称** | **廉政风险点** |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1. 未达到验收标准而组织验收 | | 高 | 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加强监管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责任意识； 2. 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验收； 3. 对关键部位增派专业人员参与现场管理； 4. 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及移交程序，加强监管； 5. 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6. 对不履行竣工验收、移交程序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求其责任； 7. 加强对验收、移交材料的保存管理； 8.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加强监督。 | |
| 2、参与验收人员不符合规定 | |
| 3、对需要整改的部分督促不到位，重要危险源缺乏辨识和重视，留有安全隐患 | |
| 4、隐瞒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及安全隐患，不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
| 5、不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 |